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TAHOTA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4层

电话：86-755-82562030 传真：86-755-2555808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杰恩设计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公示》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的公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

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恩设计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深圳市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姜峰设计”）系2004年10月1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杰恩设计系由姜峰设计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于2015年7月27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姜峰、袁晓云、冉晓凤、宋越、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2号）批准，杰恩设计于2017年5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杰恩设计”，股票代码为300668。根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5763XT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5763XT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法定代表人	姜峰

注册资本	1054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銷售；弱电工程、网络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营业期限	2004-10-11 至 5000-01-0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恩设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就拟推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筹划情况发布了《关于筹划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初步公布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单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布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布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揭示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

2. 2021年2月2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公司全体员工所在的企业微信平台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公示》，该《员工持股计划公示》完整、充分的向公司全体员工展示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并设置了合理的意见反馈期限，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3.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且员工系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管理办法》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

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告的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第五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且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43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6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垫资、借贷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亦不涉及杠杆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6.5元/股,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2.25元/股的50%,该定价系结合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前提下,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可以有效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及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凝聚力,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大的发展,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定价具

有合理性与科学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包含了相关会计处理及其理由。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第九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不超过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列举了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权行使机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第（七）款和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十）2021年2月2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公司全体员工所在的企业微信平台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公示》，该《员工持股计划公示》完整、充分的向公司员工展示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并设置了合理的意见反馈期限，征求了公

司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规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7）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1）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2）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13）其他重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 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管理办法》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确保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 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就拟推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筹划情况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远兵

经办律师：

姚琪

钟威

王燕鸣

2021年3月8日